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領航未來

成就夢想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五年財務概要	29
董事簡介	30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合併綜合收益表	55
合併資產負債表	57
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袁以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亞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鄭鉞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李勇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李中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齊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

李進先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鮑毅先生

李中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平凡先生

齊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杜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崔宇直先生

平凡先生

張亞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 132-134 號
美麗華大廈 1208-18 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報告。

總覽

回顧二零一九年，香港乃至世界經濟都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中美貿易爭端的持續，在全球範圍內對商業信心和經濟活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英國脫歐懸宕未定，拖累地區及歐盟經濟增長。種種因素將環球經濟拖入同步放緩的境地，拖慢了經濟復蘇步伐。所幸，隨著中美貿易談判的進展，持續近兩年的貿易爭端有所紓緩，為全球貿易帶來利好預期；各國央行轉向實施更加寬鬆的貨幣政策，亦緩解全球局勢對金融市場情緒和活動的影響，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頹勢於二零一九年底有所緩和。

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大環境下，二零一九年，電子裝備製造業的發展最為亮眼。隨著中國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5G通訊、汽車電子、可穿戴智能裝備等技術將進一步普及，SMT裝備製造業亦將因而受惠。而人工智能的發展，將加快社會智能化的進程，為半導體行業帶來全新的發展空間。年內，本集團堅定做好SMT自主裝備業務的經營與規劃，積極完善內部管理政策，減低經營及行政成本，使集團競爭力得以進一步提升。而未來，配合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積極向半導體智能裝備行業拓展，成為SMT及半導體智能裝備的整線綜合服務提供商。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多項財務數據相比二零一八年均有大幅改善。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201,163,000元，同比增加181.53%，毛利潤約港幣84,324,000元，同比增加249.06%。年內，本集團積極完善內部管理，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同比分別下降約4.94%及7.33%。整體經營的改善，亦令本年度綜合虧損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3,355,000元，同比下降約90.07%。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中國高科技產業正經歷整固期，面對汰弱留強，實力龍頭將進一步搶佔市場佔有率。作為國內SMT裝備製造龍頭企業，本集團也因而受惠，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回穩，固定資產及海外訂單皆有所回升。與去年同期相比，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板塊收入只輕微減少約0.73%至約港幣180,170,000元，板塊的毛利率則進一步上升至35%。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投資半導體及科技行業的香港上市企業。二零一九年，香港股市雖受累於環球經濟不景氣，但隨著中美貿易談判趨向樂觀，經濟不確定性降低，加上全球各大央行陸續推出的貨幣寬鬆政策，帶動港股回暖。年內，證券投資版塊錄得收益約港幣20,23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原控股股東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與芯鼎有限公司（「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緊隨上述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後，芯鼎正式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67.847%權益。未來，本集團將立足於新股東在半導體行業的資源，在業務層面進行內部資源對接，形成協同效應，積極向科技含量更高、經濟附加值更大的半導體智能裝備行業拓展。



行業趨勢

近十年，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迅速，人工智能技術在實體經濟中尋找落地應用場景，其與傳統行業經營模式及業務流程已產生實質性融合，智能經濟時代的產業版圖已逐步顯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人工智能產業的市場規模逐年攀升，據預測，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人工智能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10億元，五年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4.50%¹。

傳統電子設備市場趨於飽和，但新興技術的漸趨成熟，正逐步為行業的增長注入新的動力。LED芯片正往更小尺寸發展，Mini LED和Micro LED隨之誕生，且Mini LED已於二零一九年實現小規模量產²，未來將進入可穿戴、手機、電腦等小尺寸顯示領域；全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雖有所下滑，但隨著宏觀經濟回暖，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汽車銷量有望回穩，銷量可達2,593萬輛³，汽車電子產業將受惠；隨著中國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智能手錶及智能耳機等可穿戴設備成了繼智能手機之後的另一個爆發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全球智能穿戴市場出貨量將達到4.53億，實現四年複合年均增長率26.20%，行業成長空間巨大⁴。而隨著新興應用的不斷出現，亦推動半導體行業向前發展，二零一零年以來，全球進入數據時代，未來人工智能、5G移動通信、無人駕駛、物聯網等行業應用的發展，將人類社會推向真正的智能化世界，半導體產業有望迎來新一輪的景氣週期。

¹ 中國信息通訊研究院《二零一七年中國人工智能產業數據報告》

² 華金證券研究所

³ 華泰研究所汽車研究團隊《擁抱強者，穩中求進》

⁴ 國盛證券研究所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全球貿易仍需面對重重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對中國經濟的衝擊已逐漸顯現，其中出口和製造業企業延遲復工，無可避免地將對新一年的行業增長造成打擊，市場需求同步下降，導致消費和投資緊縮，金融市場亦受到波及，股市大幅波動。隨著疫情蔓延至全球，其對經濟的衝擊也將擴散至海外，而大眾對疫情的恐懼，令初見復蘇跡象的環球經濟再添變數。本集團對來年的世界經貿走勢以及行業發展亦持觀望態度。應對全球經濟逆境，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以平穩經營為主要目標，配合行業發展趨勢，繼續做好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鞏固自主研發優勢，提升行業競爭力，務求把疫情及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同時抓緊機遇，並憑借股東在半導體行業內的巨大影響力及資金優勢，通過自主研發、資本運作、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等方式，積極向半導體智能裝備行業拓展，使本集團能真正成為國產智能裝備製造的領先企業。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向為芯成科技付出努力及信任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杜洋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於SMT裝備製造業深耕細作，努力打造品牌價值，創建品牌文化。同時，因應環球經濟形勢變動，審慎管理證券投資業務，務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經營目標。與上年相比，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淨虧損大幅減低，約為港幣13,355,000元，同比減虧約90.07%。實現虧損大幅縮窄主要得益於SMT裝備製造板塊保持平穩經營，以及證券投資分部經營表現顯著提升。

SMT 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SMT技術(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是一種通過錫接裝置，將表面貼裝元器件焊接於印刷板(PCB)表面並實現電氣連接的電子裝聯技術。其主要適用於電腦、移動通訊、消費類電子設備等具有高密度、高集成化特徵的微器件製造領域。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首批進軍SMT裝備製造行業的領先企業，專注於自主品牌的設計與研發，積累了大量技術優勢與深厚品牌影響力。

回顧二零一九年，SMT行業整體發展增速放緩，此乃受制於手機、汽車電子等下游電子產業需求減慢，以及宏觀經濟震盪等行業內外多重不利因素。鑑於市況未如預期，管理層從穩健經營的角度出發，在持續拓寬產品市場的同時，科學管控經營成本，以促進企業的長遠良性發展為首要目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T裝備製造板塊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180,17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81,497,000元僅輕微減低0.73%。至於板塊綜合毛利率則為35%，較去年同期的30%上升5%，實現連續兩年同比上升。

SMT 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續)

經營管控方面，本集團繼續以嚴格執行信貸管理政策、提高成本控制實力為重點，加強對財務資源與人力資源的有效管理。本年度，板塊分銷費用較上年度下降4.94%，而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均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體現管控能力持續強化。管理層亦從庫存管理入手，積極盤活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約港幣27,786,000元，對比上年之約港幣36,385,000元大幅減低23.63%，且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同比縮短6日。

作為SMT及半導體智能裝備的整線綜合服務提供商，管理層深知有力的自主研發產品才是企業長遠發展的根本推動力。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專注自主品牌的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不斷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型智能化設備，贏得廣泛的行業知名度與美譽度。針對電子製造業的新趨勢、新需求，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多款新設備，包括面向OLED產業推出的OLED直線電機模組、因應廠商靈活性要求而研發的新型波峰焊與回流焊，以及可搭配相機功能的選擇性波峰焊和高速點膠機等，進一步擴充自主品牌設備之產品譜系。二零一九年全年，本集團共新增發明專利1件、實用新型專利5件、獲授權外觀專利3件，總持有專利數接近70項，為本集團的自主創新之路再添新磚。

提升產品知名度、鞏固行業優勢地位亦是打造品牌價值的重要一環。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秉持「走出去」戰略，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展會，包括參加於上海舉辦的NEPCON2019第二十九屆中國國際電子生產暨微電子工業展、於深圳舉辦的亞洲電子生產設備暨微電子工業博覽會、華南國際工業自動化博覽會及深圳電子裝備博覽會，以及於德國舉辦的德國慕尼黑電子生產設備展覽會，有效地促進了產品推廣與行業內交流。與此同時，本公司下屬企業獲評為深圳裝備工業SMT細分領域龍頭企業、5G產業技術聯盟會員單位、5G通訊製造產業共同體示範企業等稱號，業內影響力進一步深化。



SMT 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續)

二零一九年，受環球貿易氛圍影響，行業上下游亦出現不同程度調整，並主要體現於行業集中度提高、對自主研發實力的要求愈發殷切，及部分下游廠商生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等國家的產業轉移趨勢。上述種種，均為中大型 SMT 裝備製造商打開了新的市場突破口。然而，二零二零年之初，全球經濟因疫情蒙上不確定性陰影，跨國貿易環境亦未見根本性好轉，對企業經營提出挑戰重重。但檢視整個電子裝備製造市場，仍可見蓬勃增長動力，包括圍繞 5G 建設所帶來的全行業設備更新換代要求、由新能源汽車所驅動的汽車電子業的發展，以及日漸智能化微型化的可穿戴設備所貢獻的源源消費需求等。管理層深信，短期不利因素不會動搖行業長期發展根基，亦應於此時為未來市場反彈做充足準備。故在堅定發展自主 SMT 裝備的同時，本集團有意逐步將業務範圍延伸至半導體裝備製造，為將本集團打造成領先的綜合性半導體智能裝備服務平台而不懈努力。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現時以低頻交易策略管理證券經營業務。此業務板塊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重點涵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具協同效應的通訊設備、半導體、互聯網、電腦及軟件行業的優質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港幣 20,234,000 元，較上年同期之虧損約港幣 112,682,000 元實現大幅扭虧。

證券投資業務(續)

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此業務分部，並倚靠嚴格的匯報機制，嚴密監控各項投資活動，以保障投資安全。

投資標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投資 利得／(損失) 總額 港幣千元
中芯國際(上市編號：981.hk)	32,963
國美金融科技(上市編號：628.hk)	33
國電科環(上市編號：1296.hk)	(44)
聯想控股(上市編號：3396.hk)	(12,718)
	20,234

年內，本集團未出售上述股份。

本集團之上述證券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 157,573,000 元。

投資標的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佔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額 之比例 %
中芯國際	77,323	49.07
國美金融科技	272	0.17
國電科環	241	0.15
聯想控股	79,737	50.61
	157,573	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 201,163,000 元。按業務板塊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180,170	181,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
證券投資	20,234	(112,682)
未分配項目	759	2,615
總計	201,163	71,453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 14,401,000 元，同比增加約 134.81%。主要是由於新增租金收入約港幣 5,917,000 元，政府補助約港幣 6,925,000 元，此外還包括銷售廢料收益約港幣 85,000 元，現金股利約港幣 1,384,000 元，及其他收益約港幣 90,000 元。

分銷費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銷費用約港幣 35,534,000 元，同去年報告期相比下降了約 4.94%。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港幣 61,813,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約 7.33%。行政費用中主要含有人員費用約港幣 23,000,000 元，房租約港幣 9,425,000 元。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 17,484,000 元，同去年相比增加約港幣 5,034,000 元，主要是攤銷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借款利息支出。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年內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約為港幣 13,573,000 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度之虧損約港幣 122,919,000 元大幅下降約 88.9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約為 8.97%。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13,573)	(122,919)
財務費用－淨額	17,484	12,450
所得稅費用／(抵免)	4,068	(20,822)
折舊及攤銷	10,074	9,20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18,053	(122,09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300,225,000 元，流動資產比率約 1.18，足以支撐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經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 32.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約為港幣 100,958,000 元。



財務回顧 (續)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 43,408,000 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年初約港幣 43,305,000 元增加約港幣 103,000 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 100 日，同比下降 6 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日)；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57 日，同比下降 13 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 日)；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104 日，同比下降 10 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 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 4,191,000 元。資本開支中，約港幣 123,000 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約港幣 2,918,000 元用於辦公場地整改及裝修。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 81,171,000 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 314,769,000 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為港幣 328,124,000 元，本年度內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式，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等。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準，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準，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幣、美元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投資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票，因此，本集團持有的股票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為了管理證券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持有股票的歷史波動情況並結合公司的風控政策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分散以規避或減少由於股票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304名全職僱員及工人，集團在香港則聘用約22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和平凡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上屆董事)、齊聯先生(上屆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和李勇軍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加強董事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會於未來採取一切靈活合理的措施，審慎制訂會議時間及各項安排，以便於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23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0至第32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續)

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顯示令人滿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 研討會
<i>執行董事</i>		
杜洋先生(主席)*	✓	✓
袁以沛先生*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張亞東先生(已辭任)*	✓	✓
鄭鉞先生(已辭任)*	✓	✓
<i>非執行董事</i>		
李進先先生*	✓	✓
李勇軍先生*	✓	✓
李中祥先生(已辭任)*	✓	✓
齊聯先生(已辭任)*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發佈之公告，張亞東先生、李中祥先生、齊聯先生及鄭鉞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生效；杜洋先生、袁以沛先生、李進先先生及李勇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零時起生效。



董事會 (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主席分別由杜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主席職位至今)及張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擔任，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則由夏源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之人員構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且與公司發展所需之企業管治需求相匹配；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定期審議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杜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職位至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原委員會主席張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從而就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與之相關的合約簽署提出建議；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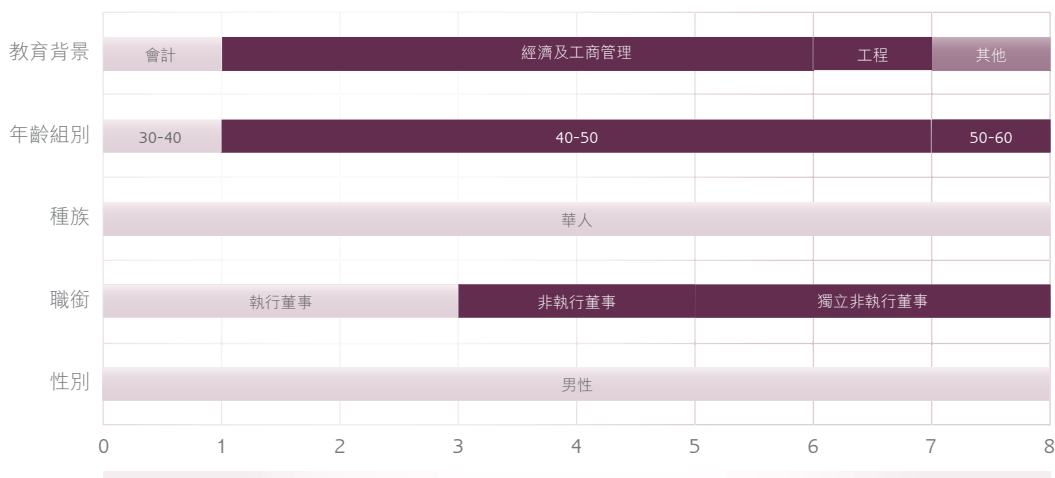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委任提出建議。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守則要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布，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

董事會組成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候選人的信譽、於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以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性等。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ict.com 投資者資訊欄目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平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委員會委員至今)。原委員會委員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b) 就新委任董事、現任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已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要求分別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委員會委員至今)。原委員會委員李中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集團的年度審核計畫；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工作程序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稿；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



董事會 (續)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8	3	4	4	1	1
<i>執行董事</i>						
杜洋先生(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袁以沛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張亞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0/1	不適用
鄭鉞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李進先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勇軍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中祥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齊聯先生*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1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宇直先生	8/8	3/3	不適用	4/4	0/1	0/1
鮑毅先生	8/8	3/3	4/4	不適用	0/1	0/1
平凡先生	8/8	不適用	4/4	4/4	0/1	0/1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發佈之公告，張亞東先生、李中祥先生、齊聯先生及鄭鉞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生效；杜洋先生、袁以沛先生、李進先先生及李勇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零時起生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66
	2,166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48至第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i) 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經營目標；(ii) 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及 (iii)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形成一自上而下及涵蓋全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一級風險管理由各附屬公司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自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二級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界定風險管理規則、提供技術、資源支持；三級風險管理則由內部審核部門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一、二級風險管理確實存在且行之有效。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參照 COSO 報告原則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其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之效率及效果，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策略。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在去年內部監控自我評估的基礎上，投入更多的資源用以建設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斷提升僱員風險管理意識。報告期內，本公司將內部監控職能重點放在業務前端，更積極支持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通過收集、匯總、評估、分析、評價等步驟，建立業務層面的重大風險清單，並確保已採取合適的風險應對策略和監控措施；定期開展對重大風險的應對情況進行分析與評估，釐定本集團為達成企業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確保將重大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明白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運作、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對於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缺陷，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通過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和流程，提升內部控制防範風險、促進管理的能力。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亦檢討了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情況，董事會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具足夠資源。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善遞交。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投資者／股東查詢一節。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sino-ict.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ict.com 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之公司章程一節，以供投資者閱覽。



本集團將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收入	201,163	71,453	253,028	268,360	727,213	838,20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505)	(144,851)	57,925	(581,472)	(8,869)	4,321
所得稅(費用)/抵免	(4,068)	20,822	(6,356)	(21,679)	433	(1,78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年內(虧損)/利潤	(13,573)	(122,919)	51,569	(603,151)	(8,436)	2,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31,271	671,247	771,732	952,640	754,522	824,379
負債總額	416,502	343,123	309,151	(1,148,403)	(435,342)	(481,327)
	314,769	328,124	462,581	(195,763)	319,180	343,052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杜洋先生現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同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兼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彼亦為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此外，杜洋先生亦擔任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7.hk)非執行董事，並為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一四年，杜洋先生參與發起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並出任其管理公司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總監。此前，杜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杜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日本名古屋商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索爾福德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袁以沛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袁以沛先生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袁以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職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任職，包括花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彼曾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澳新銀行集團董事及天津銀行副行長。袁以沛先生持有中國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續)

夏源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彼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金融碩士學位，以及Bournemouth University 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總裁助理，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夏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進先先生現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加入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彼曾於中國農牧漁業國際合作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資產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李進先先生並曾任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進先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兼讀深造學位，主修實用經濟學。

李勇軍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創始合夥人、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以及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98.sz)董事。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李勇軍先生先後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上海市浦東科技資

訊中心及浦東新區科技局高新技術產業化處任職。此外，彼亦曾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李勇軍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為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宇直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宇直先生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首席財務官(股份代號：672.hk)、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投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複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

鮑毅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鮑毅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灤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灤柏資本之前，鮑毅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的主要創立人、開拓者和首席執行官。鮑毅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毅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被選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平凡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等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上海朗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中國經濟五十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會理事、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康德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涵蓋SMT裝備製造，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5至第14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以及合併權業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95,240,000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銀行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為本年度總銷售額之15.52%，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4.60%。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9.96%，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7.38%。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袁以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鄭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李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李中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夏源先生、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夏源先生、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第32頁。

董事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芯鼎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176,230	67.85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達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152,000	6.40
畢天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783,168	6.03

附註：

1. 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
2.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3. 畢天富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7,525,200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Sum Win Management Cor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持有淡倉的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獲准許補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除本年報披露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新委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杜洋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報告中的環境數據主要涵蓋了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其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活動，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報告內容

本集團深知企業乃社會的一份子，並應最大程度地維護自然環境，以及控制其處理、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對自然環境帶來的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制定相關政策，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減少用水、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處置等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展現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外，本集團於員工的僱用與培訓、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護、社區投資等方面亦投入了豐富的資源，以求於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中承擔更重要之企業責任。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特此編撰此報告，回顧及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以及成果。

一、環境

排放物

一般工業在生產過程中會形成廢氣、廢水和固體排放物，對環境造成污染。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其於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及高污染廢氣，加上本集團將基礎加工工藝環節外包，因此亦不會產生污水、污泥等按國家規例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回顧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管理辦法》等國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規。

本集團廠區在經營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於物流運輸。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氮氧化物(NO_x)4.01 千克，同比下降7.01%；二氧化硫(SO_2)0.05 千克，同比下降51.25%；顆粒物(PM)0.30 千克，同比下降7.02%。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廠區直接產出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8.71 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2.20%，其中包括二氧化碳(CO_2)約7.76 噸；甲烷(CH_4)約0.01 噸；氧化亞氮(N_2O)約0.94 噸。由於本集團廠區的日常運作主要依賴外購電力，而非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因此本集團因外購電力而間接產出的溫室氣體總量為851.03 噸，同比輕微增加1.01%。上述用電導致的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乃根據《廣東省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報告指南(2014版)》計算。

回顧期間，本集團廠區排放物及直接產出的溫室氣體的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為會釋出二氧化碳(CO_2)的無鉛汽油的消耗量大幅下降，由二零一八年的15.88 噸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6.34 噸，降幅約51.13%。另外，本集團在無鉛汽油的基礎上，添加使用柴油，亦有助減低二氧化碳(CO_2)的排放量。本集團按年檢討及貫徹實施內部運輸工具管理規定，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以及其使用情況進行嚴格監控及記錄，所有車輛均定期進行詳細檢查和保養，以保持車輛運作良好和排放符合法例要求。



一、環境(續)

排放物(續)

回顧期間，廠區產生屬於無害廢棄物的生活垃圾約20噸，同比下降約5.00%。本集團設有詳細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以保證各類廢棄物的有效回收及處置，包括廠區內設置專門垃圾回收場站，對廠區內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宿舍等區域所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類、不可回收類及生產尾料類進行分類投放，以及由外聘清潔公司按照不同廢棄物類別分別進行回收處理或無害化處理。本集團透過制定各種相關政策及流程，並採納各種節能減排措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致力於最大化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生產及經營過程中使用電力及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廠區總耗電量為1,332,277千瓦時，同比輕微上升約1.04%；耗水量則為20,061立方米。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內部用電及用水管理政策及相關指引。在電力使用方面，本集團政策以安全、節能為原則，由工程維修部門負責定期對有關生產、辦公及生活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各類設備均在最佳運行狀態，以減少電力消耗。同時，本集團要求員工在生產及宿舍區域節約用電，包括在非使用時間關閉設備或減少待機時間、善用室內採光等；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以積極管理指標促進節水積效，對廠區每月用水量進行統計並定期檢討，同時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此外，本集團產品在運輸前需進行包裝，包裝材料包括紙皮、拉伸膜、木方及氣泡袋，回顧期間，上述物料總使用量為190.53噸，同比大幅下調23.53%。為進一步減少資源消耗以及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傷害，本集團在選取包裝物料時，一致以簡明且可回收物料為採購標準。

本集團的運營對環境和其他天然資源沒有直接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堅持「邁向綠色及低碳」理念，並著力將有關理念貫徹至各業務分部。

二、員工

職員僱用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重視和關心員工發展，維護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健康安全，關愛員工生活，並強調「共創、共享、共承、共傳」的企業價值觀，同時，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通過不斷完善制度與機制，促進員工的薪酬、福利及休息時間等權益不斷提升，為全員打造積極進取、獎罰分明、良性競爭、活力四射的內部成長環境。

本集團在員工的招聘及晉升上，均公平對待，並不以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及國籍、身體殘疾與否、性取向或政治背景等作為評核標準。與此同時，本集團重視及關懷企業困難員工及女性員工，對其給予政策與機制關懷，從而維護其法定權益。本集團亦向員工發放諸如節日、生日、職業健康檢查等各種福利，並提供伙食、交通、話費等多項補貼。同時，本集團亦樂於與員工分享共同創造的成果，對於每一位為公司的發展做出過突出貢獻的個人以及團隊予以獎金激勵。

回顧期間，本集團加強校企合作，大力培養應屆畢業生，搭建人才儲備體系，提供完整有競爭力的晉升通道與平台。

本集團實行靈活彈性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員工資歷、能力、市場薪酬水平及企業盈利等因素。同時，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制度規定、合同條款等方式，規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待遇相關管理，維護員工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回顧期間，本集團未出現員工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此外，根據法例，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二、員工(續)

職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關愛員工身心健康，積極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

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針對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同時根據各工作崗位的特性設有《安全操作規程》，就生產中各個環節的安全需求設定明確指引，同時，設有《設備維護與保養規範》，員工需根據相關規範對設備進行日常點檢。本集團廠區內設有食堂，並嚴格對於承包商的食品衛生與安全進行定期檢查，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餐環境和用餐品質。對於廠區內的員工宿舍區域，本集團定期就宿舍的衛生狀況及安全指標進行考核，並定時維修及更換室內用品，為員工提供清潔安全的居住環境。

職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不斷提升員工素質，打造學習型企業。二零一九年共舉辦內部講師團隊培訓26場，涉及供應鏈管理、品質管控、研發創新、降本增效、績效管理、倉庫實務等中高層管理類及實務類課程，受訓人次達813人。共培養與鍛煉出十位內部講師，提煉出五堂以上精品課程為公司梯隊建設的人才成長源源不斷地給予助力。同時，加強一線崗位的在崗培訓，強化部門崗位技能的提升與跨部門知識的分享，始終將「培訓」作為員工最大的福利。

回顧期間，通過「外學經典，內化沉澱」的方式，共組織100人次參與外部管理類、技能類培訓，組織了235學時共2,216人次的內部技術類、業務類培訓，初步打造出一支自己的講師隊伍，並將「不斷學習與提升」的意識逐漸轉變成全員的工作與生活習慣。在加強培養員工的職業化素質的基礎上，更注重挖掘員工多面的才能，提供展示的機會與平台，資助員工在體育、文藝、美食等各種興趣愛好的發展。

三、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有完善的管理機制以篩選、評估及持續考核供應商，從而以公平公開方式完成採購流程、滿足採購需要。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考核內容涵蓋以下方面：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所提供物料的技术標準、質量保證能力，以及對物料樣品的試用。針對特定物料，供應商還需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以保證該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和標識要求，且並不含有本集團所特定的有害化學物質。

本集團亦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以當前市場情況比較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價格、貨品交期情況、物料品質及服務情況等，旨在確保供應商定價屬合理水平且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考核程序均由採購、研發、品質監管、生產等多個部門共同參與，確保以平等、科學、透明的方式進行。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體驗及高質量產品。為保障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本集團針對主要產品的特性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定，包括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等環節，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確保遵守有關當地國際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設有保密規定，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資訊均予以嚴格保密，且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納入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



三、經營(續)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反貪污法例如《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反貪污、反洗錢和反舞弊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必要性，亦可在公開標準下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信任。

社區投資

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社會的和諧與穩定，作為一間重視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參與社會建設。

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內地「精準扶貧」的號召，聯同企業義工團隊，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包括深圳寶安區「寶企幫百村」活動，幫助廣西壯族自治區貧困山村，獻出點滴愛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協助改善社區福祉，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實現企業與社區公共事業的共同進步。



羅兵咸永道

致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芯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4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款項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款項的減值</p> <p>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1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港幣57,887,000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的餘額為港幣13,397,000元。</p> <p>貴集團通過對客戶的信用歷史、最新的市場和經營情況的分析和評估，按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採用應收款項整個信用損失週期的預期損失計提減值。</p> <p>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金額重大且確定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p>	<p>我們針對應收款項的減值執行了如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估管理層有關識別應收款項的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測試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與方法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要求；•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組合劃分及共同風險特徵的判斷是否合理；• 評估歷史參考期間選取的合理性，並驗證歷史違約率計算中使用的關鍵資料的可靠性，包括各組合的歷史信用損失資料、應收款項在整個存續期的分佈資料及其他參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瞭解管理層在前瞻性資訊預測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對未來經濟、市場環境以及客戶情況等變化的預測，並評估其合理性；
- 獲取管理層對不同組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文件，驗證其計算的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末後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現金收款情況。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營業收入	5	201,163	71,430
營業成本	8	(116,839)	(127,992)
毛利潤／(虧損)		84,324	(56,562)
其他收益	6	14,401	6,133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7	(1,126)	7,438
分銷費用	8	(35,534)	(37,380)
行政費用	8	(61,813)	(64,29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	4,516	14,157
經營利潤／(虧損)		4,768	(130,509)
財務收益	10	236	201
財務費用	10	(17,720)	(13,301)
財務費用－淨額	10	(17,484)	(13,100)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3(b)	3,211	1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05)	(143,42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1	(4,068)	20,822
持續經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		(13,573)	(122,600)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		—	(31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		(13,573)	(122,919)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物業的盈餘	14	362	1,448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82	23
		444	1,4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i>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226)	(13,0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8	(11,538)
本年度綜合虧損		(13,355)	(134,457)
綜合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3,355)	(134,457)
歸屬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虧損來自於：			
持續經營		(13,355)	(134,138)
終止經營		—	(319)
本年度綜合虧損		(13,355)	(134,457)
年內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每股收益歸屬 於本公司所有者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0.93) 港仙	(8.43)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		—	(0.02) 港仙
年度虧損	12(a)	(0.93) 港仙	(8.45) 港仙
攤薄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0.93) 港仙	(8.43)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		—	(0.02) 港仙
年度虧損	12(b)	(0.93) 港仙	(8.45) 港仙

第62至143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5,762	139,115
投資性房地產	15	25,049	—
使用權資產	16	36,087	—
土地使用權		—	9,251
無形資產	17	14,134	5,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1,947	13,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2,4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238,067	234,856
		431,046	405,0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786	36,3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53,242	41,580
儲稅券及待抵扣進項稅額		16,645	5,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57,573	137,339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3	1,571	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3,408	43,305
		300,225	266,213
總資產總額		731,271	671,24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4	240,740	240,740
其他儲備	26	674,358	674,140
累計虧損	25	(600,329)	(586,756)
權益總額		314,769	328,12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29	129,978	118,463
租賃負債	16	18,057	—
遞延收益	31	1,249	4,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2,901	14,410
		162,185	137,4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82,870	74,333
租賃負債	16	9,349	—
合同負債	27	7,901	12,092
借款	28	100,958	68,478
應付所得稅項		53,239	50,782
		254,317	205,685
負債總額		416,502	343,1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1,271	671,247

第62至143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55至14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杜洋
董事

夏源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74,140	(586,756)	328,124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3,573)	(13,573)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362	—	362
有關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30	—	—	82	—	82
外幣折算差額		—	—	(226)	—	(226)
綜合總虧損		—	—	218	(13,573)	(13,355)
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74,358	(600,329)	314,7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85,678	(463,837)	462,581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22,919)	(122,919)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1,448	—	1,448
有關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30	—	—	23	—	23
外幣折算差額		—	—	(13,009)	—	(13,009)
綜合總虧損		—	—	(11,538)	(122,919)	(134,457)
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 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74,140	(586,756)	328,124

第62至143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使用的現金	32(a)	(16,560)	(15,083)
已付利息		(5,837)	(2,806)
已收利息		236	851
已付所得稅		(521)	(735)
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		(22,682)	(17,7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5)	(18,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807	1,121
購買投資產品支出		(66,900)	—
贖回投資產品所得款		67,060	—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的現金		—	(226,758)
保證金存款和受限制存款減少		708	1,161
收到現金股利	6	1,384	1,343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7,696)	(241,49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c)	167,858	68,478
償還借款	32(c)	(135,378)	—
償付租金		(1,888)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30,592	6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14	(190,7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3,305	234,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收益		(111)	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8	43,305

第 62 至 143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以及證券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芯鼎有限公司(「芯鼎」)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戰略投資公司」)、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的母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芯鼎有條件同意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即986,829,4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後，芯鼎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青芯鑫為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青芯鑫及芯鼎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青芯鑫及芯鼎已接獲有關346,81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合計為中青芯鑫及芯鼎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84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芯鼎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847%。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在計入貿易表現有合理可能的改變後，本集團的預測和推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目前的融資水平內經營。經作出查詢後，本集團的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借款的資料載於附註28。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 年週期
- 計畫的修改、縮減或結算－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 解釋公告第 23 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採納該等修改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但是根據準則包含的具體過渡規定，並未對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因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關於新會計政策的披露，詳見附註 2.2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251	9,251
土地使用權	9,251	(9,251)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使用了準則允許的實務變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限短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核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8,260
減去：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8,26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下列是已公佈的與本集團相關但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對現存準則的修改和解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重要性」的定義－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業務」的定義－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修訂版)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和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者以其作為權益持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廠房根據外部獨立評估師於每個結算日作出的估值的公允價值減去物業的其後折舊入賬。

重估物業及廠房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物業及廠房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物業及廠房的折舊根據資產重估值(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的剩餘使用年期20年至22年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機器及設備、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電腦軟件以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本集團之各項設備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軟件	3-10年
—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由租賃物業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的部份估值利得或虧損。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或廠房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物業或廠房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如該房地產原已存在重估價增值，應當先沖減重估價增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物業或廠房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計提減值準備範圍內的計入當期損益，其金額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核銷前期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主體能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項目開發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開發產品相關)應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付諸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直接資本化的成本包括無形資產發展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和相關管理費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且不超過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1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

對於當期列報的終止經營，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將原來作為持續經營損益列報的信息重新作為可比會計期間的終止經營損益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損失)/利得－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收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d) 減值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3.1(b)。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和票據。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1。關於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票據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前，由本集團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後，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為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

如該可轉股債券在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則分類為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權益組成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列入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分。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職工福利

本集團實施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短期僱員福利和辭退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若該等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所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職工福利(續)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4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a)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本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產品銷售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和丟失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款，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

由於銷售以三十天至九十天的信貸進行，即與市場慣例相同，故不視為存有融資成分。

(b) 證券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內。

2.26 利息收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益，參見下文附註10，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股利收益

本集團的股利源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即使股利是從收購前利潤中支付的，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利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

2.28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並於將有關補助金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政府補助被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內。

2.29 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中的很大比例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額(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不過，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租賃(續)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廠商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廠商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廠商融資的公司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本集團對列報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進行重估，但未選擇重估所持有的使用權建築物的價值。

與短期設備和車輛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者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本集團採用了新的租賃準則，因而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2.30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及註冊於其他地區的中間持股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以港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以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經營淨投資。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外幣列值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持有的美元及港幣資產與負債金額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投資全部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本集團持有的股票升跌將影響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假設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即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5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734,000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的剩餘期限較短，因而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小。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的方式提供預期信用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採用整個信用損失週期預期撥備。

為計量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率如下列示，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了前瞻資訊的因素：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撥備金額 港幣千元	損失率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撥備金額 港幣千元
當期	0.1%	27,218	27	0.1%	20,460	20
逾期1年或以下	1.4%	17,326	244	6.9%	10,292	710
逾期1年至2年	99.7%	312	311	50.8%	4,585	2,328
逾期2年以上	98.3%	13,031	12,815	91.2%	19,122	17,442
		57,887	13,397		54,459	20,500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按金，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例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如屬浮動，則按結算日的比率計算。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168	—	36,1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1	—	6,671
借款	103,081	—	103,081
可轉股債券	—	148,000	148,000
租賃負債	10,433	18,724	29,157
	156,353	166,724	323,0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3,304	—	33,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5	—	5,205
借款	69,688	—	69,688
可轉股債券	—	148,000	148,000
	108,197	148,000	256,19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負債	416,502	343,123
總資產	731,271	671,247
資產負債率	56.96%	51.12%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列式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性證券(附註20)	157,573	—	—	157,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交易性證券(附註20)	137,339	—	—	137,339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價值於年內並無轉撥。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存款、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以及非流動負債中的可轉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物業及投資性房地產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估值，此獨立評估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物業及投資性房地產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物業及投資性房地產，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評估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釐定。

在每個結算日，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
- 評估估值結果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於每個結算日，第二層和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變動，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和財務部在每年一次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財務部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金融工具(續)

物業及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估值法及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56,122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1,611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2,193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4,300元至6,500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之物業	29,0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港幣 約5,000元至6,300元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投資性 房地產	25,049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1,611元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87,652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1,700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2,297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5,900元至8,300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之物業	29,8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港幣 約5,000元至6,3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金融工具(續)

利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9,749	—	119,749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26,975)	26,975	—
公允價值重估調整	362	(1,304)	(942)
折舊開支	(4,419)	—	(4,419)
匯兌調整	(1,402)	(622)	(2,024)
年末結餘	87,315	25,049	112,3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8,565
公允價值重估調整	1,448
折舊開支	(5,937)
匯兌調整	(4,327)
年末結餘	119,749

本集團用直接比較法和折舊重置成本法的估值方法評估上述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和資產重置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與投資性房地產載於附註14與附註1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和客戶之信貸紀錄及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情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如判定與離岸業務相關的利潤來源)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1)。

是否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而做出的判斷，而計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需要運用一定的判斷和估計，同時結合考慮稅務籌劃策略和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判斷及估計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金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d) 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符合附註2.9所述確認標準，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基於現有產品及市場前景之歷史經驗，通過專業判斷決定這些擬形成專利等的技術研發是否能夠對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任何涉及市場表現及科技發展的重大變動將會影響開發成本之資本化。

5 分部信息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原有主要業務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證券投資與融資租賃及保理基礎上，剝離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業務，此業務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並不會特別關注各分部的總負債。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管理支持各分部之總部，其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所用的貨幣資金、辦公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0,170	20,234	759	201,163
分部業績	63,408	20,157	759	84,324
其他收益	13,017	1,384	—	14,401
其他損失—淨額	(995)	—	(131)	(1,126)
分銷費用	(35,534)	—	—	(35,534)
行政費用	(40,844)	(11,913)	(9,056)	(61,81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516	—	—	4,516
財務費用—淨額	(5,931)	(10)	(11,543)	(17,484)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3,211	3,21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363)	9,618	(16,760)	(9,50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76,988	170,526	283,757	731,271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持續經營業 務分部合計	已終止經營 業務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損失)	181,497	(112,682)	2,615	71,430	23	71,453
分部業績／(損失)	53,592	(112,769)	2,615	(56,562)	(10)	(56,572)
其他收益	4,790	1,343	—	6,133	—	6,133
其他利得－淨額	7,408	—	30	7,438	337	7,775
分銷費用	(37,380)	—	—	(37,380)	—	(37,380)
行政費用	(40,457)	(8,692)	(15,146)	(64,295)	(2,406)	(66,70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4,157	—	—	14,157	—	14,157
財務(費用)／ 收益－淨額	(2,605)	(3)	(10,492)	(13,100)	650	(12,450)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 所佔份額	—	—	187	187	—	187
處置附屬公司的盈利	—	—	—	—	1,110	1,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5)	(120,121)	(22,806)	(143,422)	(319)	(143,74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證券投資	未分配項目	持續經營業 務分部合計	已終止經營 業務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64,858	152,022	254,367	671,247	—	671,247



5 分部信息(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內地和香港。

收入約港幣8,2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016,000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該等收入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

除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6,925	2,265
租金收入	5,917	—
現金股利	1,384	1,343
銷售廢料收益	85	2,525
其他	90	—
	14,401	6,133

7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需支付款項	1,226	3,969
賠償收入	221	2,224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調整的淨損失	(1,304)	—
匯兌(損失)／收益	(1,100)	1,546
其他	(169)	(301)
	(1,126)	7,438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耗用	100,477	106,232
員工福利費用	60,477	68,942
短期租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406	11,498
研發費用	3,769	5,541
折舊及攤銷	10,074	9,165
專業服務費	7,856	4,812
差旅費開支	2,430	3,127
其他稅金	3,504	2,060
促銷展覽費	2,686	2,873
運輸費	424	49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166	2,146
水電費用	1,375	1,899
辦公費用	1,142	1,613
安裝維修費	1,563	2,779
汽車費用	693	949
招待費	1,396	1,1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516)	(14,157)
存貨減值準備	206	803
其他	1,542	3,598
	209,670	215,510



9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57,457	64,715
定額供款計劃 (a)	2,373	3,753
辭退福利 (b)	647	474
	60,477	68,942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的相關規定向該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繼續整合梳理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以及推進業務轉型，因而計提了員工辭退福利港幣6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74,000元)。

9 職工福利費用(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不包含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的薪酬在附註36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這五位最高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92	6,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39
	7,978	6,11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酬範圍(港元)		
HK\$500,001 - HK\$1,000,000	2	2
HK\$1,000,001 - HK\$2,000,000	2	3
HK\$2,000,001 - HK\$3,000,000	1	—



10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6	201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6,002	2,807
－可轉股債券利息支出	11,515	10,494
－與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203	—
	17,720	13,301
淨財務費用	17,484	13,100

11 所得稅費用／(抵免)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計提準備。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適用優惠稅率為 15%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 25%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其他地區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578	—
遞延所得稅(附註 30)	490	(20,822)
所得稅費用／(抵免)	4,068	(20,822)

11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05)	(143,422)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561	(20,550)
稅項影響：		
— 無須課稅的收益	(231)	(222)
— 不可扣稅的費用	1,571	746
— 使用早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及 其他暫時性差異	(2,931)	(4,370)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2,659	3,574
—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439	—
所得稅費用／(抵免)	4,068	(20,822)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基本每股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3,573)	(122,600)
終止經營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319)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3,573)	(122,9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455,000	1,455,000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0.93) 港仙	(8.43)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	—	(0.02) 港仙
	(0.93) 港仙	(8.45) 港仙

(b) 攤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將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已獲行使。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由母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000美元	100%	100%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富運精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15,300,000港元	—	100%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25,000,000港元	—	100%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紫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紫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4,856	2,634
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後，剩餘49% 權益的公允價值	—	232,035
應佔盈利	3,211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67	234,8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13 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營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		所有權權益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國家／業務地點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芯鑫租賃深圳」)	中國內地		49%	註1	權益法

註1：芯鑫租賃深圳原名為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業務，協助本集團發揮融資租賃和裝備製造企業的高度協同性，以租賃為紐帶，搭建與產業內設備使用方之間的橋樑。

本集團在聯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芯鑫租賃深圳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94,648	471,128
負債總額	328,017	717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27,100	22
淨利潤／(虧損)	7,164	(7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565	6,895	3,566	1,027	3,313	143,366
增加	—	888	8,118	429	—	9,435
出售	—	(1,004)	(65)	—	(15)	(1,084)
處置附屬公司	—	(11)	(183)	—	—	(194)
重估盈餘	1,448	—	—	—	—	1,448
折舊開支	(5,937)	(498)	(1,792)	(143)	(514)	(8,884)
匯兌調整	(4,327)	(186)	(230)	(41)	(188)	(4,972)
期終賬面淨值	119,749	6,084	9,414	1,272	2,596	139,1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3,279	33,583	1,418	4,967	63,2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195)	(24,169)	(146)	(2,371)	(43,881)
估值	119,749	—	—	—	—	119,749
	119,749	6,084	9,414	1,272	2,596	139,1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749	6,084	9,414	1,272	2,596	139,115
增加	—	123	2,918	—	1,150	4,191
出售	—	(695)	(87)	—	—	(782)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5)	(26,975)	—	—	—	—	(26,975)
重估盈餘	362	—	—	—	—	362
折舊開支	(4,419)	(362)	(2,082)	(121)	(465)	(7,449)
匯兌調整	(1,402)	(514)	(705)	(4)	(75)	(2,700)
期終賬面淨值	87,315	4,636	9,458	1,147	3,206	105,7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2,097	35,270	1,378	6,049	64,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461)	(25,812)	(231)	(2,843)	(46,347)
估值	87,315	—	—	—	—	87,315
	87,315	4,636	9,458	1,147	3,206	105,76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51	2,614
分銷費用	20	37
行政費用	6,378	6,233
	7,449	8,88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折舊支出歸屬於		
— 持續經營	7,449	8,849
— 終止經營	—	35
	7,449	8,8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淨值為港幣56,122,000元的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淨值為港幣87,652,000元的物業作為抵押、信用證以本集團淨值為港幣14,400,000元的物業作為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計量，其賬面原值為港幣84,417,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59,290,000元，淨值為港幣25,1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原值為港幣123,391,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70,950,000元，淨值為港幣52,441,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物業的公允價值評估的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3.3(b)。

15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分類為持作出租	26,975
公允價值調整的淨損失(附註7)	(1,304)
匯兌調整	(622)
期末結餘	25,0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淨值港幣25,049,000元為抵押(附註28)。

(a)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5,917

15 投資性房地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續)

投資性房地產按照經營租賃向租客出租，租客每月支付租金。租賃合同期限為五年。儘管本集團面臨現有租賃期末的餘值變動風險，本集團一般會簽訂新的經營租賃，因此在租賃期末不會立即確認餘值的降低。關於未來餘值的期望反映在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中。關於投資性房地產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應收款的資訊，參見附註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修理及維修並無未準備的合同債務。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訊。

(a)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8,736	9,251
— 物業	27,351	—
	36,087	9,251
租賃負債		
— 流動租賃負債	9,349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18,057	—
	27,406	—



16 租賃(續)

(b) 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303	316
— 物業	1,740	—
	2,043	316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203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8,772	9,6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合計為港幣10,536,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跟政府有土地租賃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將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一至三年不等。租賃期限應在每項租賃的基礎上進行商談，並可能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物業形成的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增加	5,868
期終賬面淨值	5,8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6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5,8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68
增加	8,974
攤銷	(582)
匯兌調整	(126)
期終賬面淨值	14,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06
累計攤銷	(572)
賬面淨值	14,134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366	10,624
在產品	3,583	5,369
產成品	14,837	20,392
	27,786	36,385

減值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252)	(11,676)
匯兌差額	78	543
存貨減值準備	(206)	(803)
核銷(a)	1,521	8,684
於年末	(1,859)	(3,25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13,5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5,034,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準備港幣2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03,000元)，已於銷售成本入賬。計提減值的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推進業務轉型，將調減若干類別工業產品之產量；(2)部分存貨的市場價格有所下降。

(a) 核銷的存貨減值準備主要為本集團處置的已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之存貨。相關處置收益已於其他收益中入賬。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總計 港幣千元
	借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50,444	—	50,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7,573	157,573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1,571	—	1,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8	—	43,408
總計	95,423	157,573	252,99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可轉股債券	129,978
借款	100,958
租賃負債	27,4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42,839
總計	301,181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借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9,786	—	39,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7,339	137,339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279	—	2,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5	—	43,305
總計	85,370	137,339	222,709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可轉股債券	118,463
借款	68,4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38,509
總計	225,450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股權證券－香港	157,573	137,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港幣列值。

所有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此等證券在活躍市場的期末收盤報價釐定。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裝修款	—	2,410
流動部分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887	54,459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13,397)	(20,5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4,490	33,959
預付款項	2,798	1,794
其他應收款	5,954	5,827
	53,242	41,5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未以應收賬款為質押(附註2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89,000元)。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部分銷售以承兌匯票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跟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23,732	16,750
3至6個月	12,691	9,815
6個月以上	21,464	27,894
	57,887	54,459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金額為港幣13,39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00,000元)(附註3.1(b))。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0,500	37,394
核銷	(2,263)	(1,728)
減值撥回	(4,516)	(14,157)
匯兌調整	(324)	(1,009)
於年末	13,397	20,500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對已減值應收賬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內(附註8)。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核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資產負債表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960	42,156
其他貨幣資金(a)	448	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8	43,305

(a) 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之尚未使用款項。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9,215	24,906
港幣	10,829	16,981
美元	3,342	1,413
其他	22	5
	43,408	43,305



23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證金存款(a)	1,571	2,279

(a) 該存款包括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履約保函的保證金和應付票據保證金。該等存款按0.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之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0	145,500	95,240

25 累計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初餘額	586,756	463,837
本年虧損	13,573	122,919
於年末餘額	600,329	586,756

26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7,549	13,559	685,678
物業重估盈餘	—	—	—	1,448	—	1,448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	—	—	23	—	23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3,009)	(13,0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9,020	550	674,140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9,020	550	674,140
物業重估盈餘	—	—	—	362	—	362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	—	—	82	—	8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26)	(22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9,464	324	674,358



2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421	32,016
應付票據	3,747	1,288
應付職工薪酬	23,737	21,473
應付其他稅項	16,128	14,351
合同負債	7,901	12,092
其他應付款	1,937	1,539
應計費用	4,734	3,666
應付利息	166	—
	90,771	86,4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以內	29,295	24,732
91-120日	327	1,568
120日以上	6,546	7,004
	36,168	33,304

2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8,011	34,810
港幣	94	33
	38,105	34,843

28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借款	89,200	68,478
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短期信用借款	11,758	—
	100,958	68,47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淨值為港幣81,171,000元的物業(附註14及附註15)為抵押為質押，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淨值為港幣87,652,000元的物業(附註14)為抵押，以應收賬款港幣27,889,000元(附註21)為質押，本集團屬下子公司提供擔保。



28 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芯遠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短期信用借款1,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758,000元)。芯遠有限公司為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股的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費用為港幣23,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借款利率為6.2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

上述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金額近似於賬面金額。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9,200	68,478
美元	11,758	—
	100,958	68,478

29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此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按票面值港幣148,000,000元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每港幣0.4元兌換1股的比例(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可轉股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可轉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簽訂可轉股債券之補充協定，該補充協定刪除了原合同條款下轉股價格調整的部分條款，因此本公司發行的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被終止確認。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港幣678,487,000元。本公司根據修改後的條款以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其中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0,546,000元，權益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577,941,000元，複合金融工具負債成份後續按攤餘成本法計量。本年確認可轉股債券利息費用港幣11,515,000元(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轉股債券利息費用港幣10,494,000元)(附註10)。

無可轉股債券於本年內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69	13,249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	1,161
	12,901	14,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34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47	—
	11,947	13,534



30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港幣千元	資產收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32	—	6,189	21,721
在收益表支銷	(1,099)	—	(6,189)	(7,28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23)	—	—	(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0	—	—	14,410
重分類	(3,730)	3,730	—	—
在收益表支銷	(857)	(240)	—	(1,09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82)	—	—	(82)
匯兌差額	(232)	(98)	—	(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9	3,392	—	12,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納稅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在收益表支銷	13,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4
在收益表支銷	(1,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7

30 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667,3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63,22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13,1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3,2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未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424,5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08,509,000元)無到期日。剩餘未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將在以下年度內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度		
2018	—	215
2019	3,409	3,409
2020	208,145	219,867
2021	29,261	29,261
2022	1,959	1,959
2023	53	—
	242,827	254,711



31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計入 其他收益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接觸焊料噴射與焊接技術」 項目補貼	4,565	(3,266)	(50)	1,249

本集團共收到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發放的與「非接觸焊料噴射與焊接技術」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折合為港幣4,565,000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工，並通過政府驗收。本集團將用於支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於政府驗收時計入其他收益，將用於購買研發使用的機器設備的政府補助按照機器設備的折舊年限分攤計入其他收益。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使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	(9,505)	(143,422)
— 終止經營	—	(319)
調整項目：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303	3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7,449	8,884
— 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6)	1,740	—
—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7)	582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附註7)	(25)	(37)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附註8)	(4,516)	(14,157)
—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8)	206	803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投資收益	—	(1,11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3(b))	(3,211)	(187)
— 收到的現金股利(附註6)	(1,384)	(1,343)
— 贖回投資產品收益(附註7)	(160)	—
—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10)	17,720	13,301
— 遞延收益的攤銷(附註31)	(3,266)	—
—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附註15)	1,304	—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8,471	2,51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04)	165,18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264)	(46,237)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732
經營所使用的現金	(16,560)	(15,083)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782	1,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附註7)	25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807	1,121

(c) 淨現金調節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08	43,305
流動性投資(i)	157,573	137,339
借款－一年內償還	(100,958)	(68,478)
淨現金	100,023	112,166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200,981	180,644
總債務－浮動利率	(100,958)	(68,478)
淨現金	100,023	112,166

(i) 流動性投資為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現金調節(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合計 港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幣千元	流動性投資 港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淨現金	234,003	256,563	—	
現金流量	(190,792)	(4,260)	(68,478)	—	(263,530)
匯率調整	94	—	—	—	94
其他非現金變動(ii)	—	(114,964)	—	—	(114,9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現金	43,305	137,339	(68,478)	—	112,1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淨現金	43,305	137,339	(68,478)	—	112,166
新增租賃	—	—	—	(29,091)	(29,089)
現金流量	214	—	(32,480)	1,888	(30,380)
匯率調整	(111)	—	—	—	(111)
其他非現金變動(ii)	—	20,234	—	(203)	20,0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現金	43,408	157,573	(100,958)	(27,406)	72,617

(ii) 其他非現金變動中，流動性投資部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租賃負債部分為未確認融資費用的攤銷。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此等租賃年期不超過一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20	8,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86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75	—
	18,637	—

34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運營等關鍵部門的高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10	5,076
離職後福利	—	27
	6,810	5,103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6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882	117,882
	118,019	118,55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7,271	630,3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47	5,178
儲稅券	238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52	13,663
	651,008	649,14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0	3,7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10	6,117
關聯方借款	11,758	—
	19,658	9,892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129,978	118,46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240,740	240,740
累計虧損(a)	(199,290)	(179,337)
其他儲備(a)	577,941	577,941
權益總額	619,391	639,344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7,941	(165,030)
年度虧損	—	(14,30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41	(179,33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7,941	(179,337)
年度虧損	—	(19,95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41	(199,290)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杜洋先生 (i)	—	—	—	—
袁以沛先生 (i)	—	—	—	—
夏源先生	—	300	—	300
李進先先生 (ii)	—	—	—	—
李勇軍先生 (ii)	—	—	—	—
張亞東先生 (iii)	—	—	—	—
李中祥先生 (iii)	—	—	—	—
齊聯先生 (iii)、(iv)	—	—	—	—
鄭鉞先生 (iii)	—	—	—	—
獨立董事：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iv)	144	—	—	144
平凡先生 (iv)	144	—	—	144
	432	300	—	732

(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杜洋先生及袁以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李進先先生及李勇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ii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張亞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中祥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齊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鄭鉞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iv)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齊聯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張亞東先生	—	—	—	—
夏源先生	—	—	—	—
鄭鉞先生	—	—	—	—
李中祥先生	—	—	—	—
齊聯先生	—	—	—	—
獨立董事：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披露的董事退休福利、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及借款，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聯主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信貸交易的資料。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分別出售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示的合計4,510,000股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合計4,520,000股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股份。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港幣16.1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港幣72,611,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港幣17.17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港幣77,605,236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國及其他一些國家和地區傳播，對經濟活動產生了一定影響。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對集團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和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間接影響。
-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的周轉週期可能延長，相關的潛在信用風險可能上升。
-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及廠房根據外部獨立評估師於每個結算日作出的估值的公允價值減去物業的其後折舊入帳，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入帳。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若有)將在二零二零年對這些物業、廠房及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中加以考慮。

截至本報告報出日，本集團尚無法可靠地估計與上述相關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